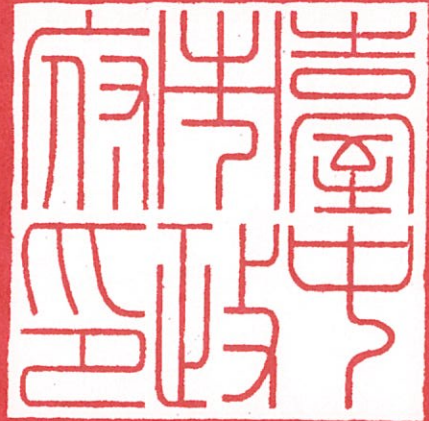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2號
附件：「邱逢甲進士功名石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邱逢甲進士功名石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邱逢甲進士功名石」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材/碑碣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(一)邱逢甲獲得進士後所立之石刻。
 - (二)邱逢甲之進士功名為臺灣少見，且為知名抗日歷史人物、詩人、教育家，其相關文物應重視保存。
 - (三)邱逢甲相關事蹟及文物流傳在臺無多，此石出自其寓「柏莊」原物，殊為難得。
 - 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胡志強 出

臺中市長蔡炳坤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邱逢甲進士功名石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材/碑碣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邱逢甲獲得進士後所立之石刻。 2. 邱逢甲之進士功名為臺灣少見，且為知名抗日歷史人物、詩人、教育家，其相關文物應重視保存。 3. 邱逢甲相關事蹟及文物流傳在臺無多，此石出自其寓「柏莊」原物，殊為難得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2號
古物圖片	